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、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富时罗素通知，该公司将于近期停止计算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数据，因此以该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不再适合。根据基金合同，本公司旗下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”）、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”）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包含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经过审慎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认为**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**与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具有较高相似性，且具有更广泛的市场使用性，适合作为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。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调整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、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

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，将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、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“30%*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盘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”。

二、基金合同修订

章节	段落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五、业绩比较基准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%****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***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盘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。 ***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属于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，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交易的所有 A 股股票，该指数由合格股票池中总市值排名前 98%的股票组成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***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%****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***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盘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。 ***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属于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，旨在反映可供国际投资者和中国本地投资者交易的中国 A 股的表现，适合作***

		富时中国（不含B股）全盘指数，属于富时中国指数系列，目前包含在香港、美国、以及新加坡等地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，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。未来，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，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，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，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	***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*** 富时中国（不含B股）全盘指数，属于富时中国指数系列，目前包含在香港、美国、以及新加坡等地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，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。 未来，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，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，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，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上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，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